今年6月以来,闵行区离婚量突然上升,而且怪事不少——

夫妻俩为何有说有笑办离婚?

本报记者 鲁哲

闵行婚姻登记中心的办证大厅里,一对男女有说有笑,从区民政局婚管科科长胡爱民身边走过时,男子还亲昵地用手轻轻拍了一下女子的肩膀。胡爱民以为他们是来办结婚登记的,结果却发现,这两人刚刚从离婚登记室走出。

近来,闵行区离婚量突然上升,而且怪事不少:有人很爽气地选择"净身出户";有人一边办理离婚手续,一边打听复婚需要带什么证件……种种迹象显示,这些人离婚并不是真的感情破裂、日子过不下去了,那么,他们扎堆离婚又是为了什么?

■ 办理离婚登记的地方,墙上写有警句 本版照片为记者**张龙**摄

① 办离婚手续要排队,等候区挤得坐不下

"老民政"都知道,周一离婚多。因为周末在家吵得受不了,下定决心一上班就把婚离了。因此周一来办离婚手续的人会比其他时间多些,需要排队等候。但今年,尤其是6月份以来,在闵行区婚姻登记中心,办理离婚手续几乎天天需要排队等候。胡爱民说,有时离婚登记等候区里坐不下,要坐到结婚登记等候区里。

6月份254对,7月份335对,8月份296对,统计数据显示,从今年6月开始,到闵行区婚姻登记中心办理协议离婚的人突然多了。特别是7月份,去年共有205对离婚,今年这个数字飙升到了335对,同比上升63.41%。平时离婚日均登记量13对,7月份日均登记量达到18对,其中7月16日一天离婚登记达到24对。7月份几个"离婚指标"都创下历史新高。胡爱民说,扎堆离婚,很不正常。

今年1-7月,闵行婚姻登记中心共办理协议离婚1713对,比去年同期上升了13.98%。

② 刚离婚就问"复婚需要啥证件"

一般来说,办理协议离婚的夫妻,或是冷冷淡淡,或是怨气十足。但最近,婚姻登记员发现一部分当事人嘴上说夫妻"性格不合",要求离婚。可两人在办理离婚手续时语气轻松,有商有量,显得非常亲密。"他们说'没法一起生活'了,但两人的说话口气,眼神、肢体语言都显示他们挺融洽的。"胡爱民说。

当事人来离婚,按照常理,婚姻登记员或婚姻辅导员还要劝和劝和,这些当事人往往一口回绝。

婚姻登记员肖仁秀说,通常情况下,领离婚证时,各人拿各人的;拿了离婚证,两人分道扬镳。这些当事人却是领了离婚证后,将双方的离婚证和协议书统统交给一方保管,有的还会说:"都交给你去办吧。"然后,两人笑嘻嘻一起离开。

怪现象还不止这些。离婚时放弃所有财产,自愿净身出户的情况平常不多见。但最近,一些当事人提交的离婚协议书中明确表示,离婚后房子、车子全都归一方所有,另一方净身出户。针对这种情况,婚姻登记员总是不放心地问他们,真的就这么决定了,是不是需要咨询律师?闵行婚姻登记中心有免费的律师咨询服务,但这些当事人同样会一口回绝。

还有一些性急的当事人,刚刚办理好或者还未办理好离婚手续,就急吼吼地问婚姻登记员:怎么开具无婚姻登记记录证明?能不能马上开具?还有人问,复婚需要带什么证件?

■ 离婚登记有私密的房间

③ 开无婚姻登记证明者超九成为购房

虽然说很少有当事人明确告诉婚姻登记员,他们是为了买房而来离婚的,但看看"限购令"的规定,却能一探他们离婚的真实目的。

去年初,上海出台《关于本市贯彻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〉的实施意见》。《实施意见》规定,暂定在本市已有1套住房的本市户籍居民家庭、能提供自购房之日起算的前2年内在本市累计缴纳1年以上个人所得税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险(城镇社会保险)缴纳证明的非本市户籍居民家庭,限购1套住房(含新建商品住房和二手住房)。对在本市已拥有2套及以上住房的本市户籍居民家庭、拥有1套及以上住房的非本市户籍居民家庭、不能提供2年内在本市累计缴纳1年以上个人所得税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险(城镇社会保险)缴纳证明的非本市户籍居民家庭,暂停在本市向其售房。另外,对居民家庭向商业银行贷款购买第二套住房的,其首付款比例不得低于60%,贷款利率不得低于基准利率的1.1倍。对为改善居住条件购买第二套住房的,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首付比例不得低于60%,贷款利率不得低于基准利率的1.1倍。

这就意味着,已有一套住房的本市户籍居民家庭,如果想再购买第二套房屋,将面临更高的首付款,以及更多的贷款利息。已经有两套住房的本市户籍居民家庭,暂时不能买第三套房。于是,一些"聪明人"便想通过离婚、买房、复婚的办法规避"限购令"。

从闵行婚姻登记中心今年7月出具的无婚姻登记记录证明情况分析,一些人为购房选择离婚的"用意"很明显。

中心7月份共为当事人出具无婚姻记录证明1113份,其中申请人婚姻状况为离婚的393份,占总量35.31%。申请人在离婚后1个月内申请出具证明的有74个人,占到婚姻状况为离婚的出具总量的18.83%。其中一部分夫妻,在办理离婚手续后仅两三天就要求出具无婚姻登记记录证明,97.96%的人表示是因为购房而申请出具证明。

明知道当事人像是"假离婚",婚姻登记机关却没有办法制止和干预。肖仁秀说,婚姻登记员不能不给他们办理离婚手续,因为只要当事人提供了法律规定的证件,符合离婚登记的条件,婚姻登记机关就必须为他们办理离婚登记,否则可能因行政不作为被当事人提起行政诉讼。

『假离婚』似玩火 法律风险非常大

【专家说法】

当事人因为非婚姻破裂的原因办理了离婚手续,但实际上两人仍生活在一起,这种处理婚姻的方式将引发一系列复杂的问题,潜在的法律风险非常大。上海女律师协会副会长、申汇律师事务所律师葛珊南分析,为了买房而离婚,虽然在很多人眼里是"假离婚",但从法律上说,这种离婚是严格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办理了登记手续的,是真离婚。

因为我国婚姻实行登记制,结婚和协议离婚都需通过登记而发生法律效力。离婚时对财产分配的协议,具有法律效力,离婚时对财产的处分,将不可逆转,除非有足够的证据证明当时是受胁迫离婚的。

假设A先生和B女士是夫妻,现有两套房。为了购买第三套房,两人办理离婚手续。两人约定,现有两套房归A先生所有,B女士无房,净身出户。B女士成为无房户后,由B女士购买新房。

原来的两套房本属夫妻共有财产,在离婚协议上约定房屋归丈夫A先生所有,妻子B女士就失去了对这两套的所有权。如果两人复婚,对于第二次婚姻来说,这两套房属于A先生的婚前财产。根据我国婚姻法第十八条规定,一方的婚前财产为夫妻一方的财产。B女士与A先生复婚后,原来的两套房作为婚前财产仍然是A先生的个人财产。

离婚后,B女士购买了新房,这个房子属B女士的个人财产。即使购房款是B女士与A先生的共同财产,新房子的所有权也与A先生无关,因为是离婚后B女士购买的。两人复婚的话,同样的道理,新房子作为婚前财产仍然是B女士的个人财产。

漫漫人生路,夫妻的感情、思想难免会发生变化。如果再过一些年,两人真的要离婚了,这时候麻烦大了。像A先生和B女士再次离婚,财产如何分割将是很头疼的事。前两套房已属A先生的个人财产,后一套房属B女士的个人财产,其实这三套房都是夫妻俩的共同财产。前两套房和后一套房刚好等值的概率很小,离婚时,总有一方会觉得自己吃亏了。

从短期利益看,离婚买房的确让当事人得到了实惠。但仅仅是为了少支付贷款利息,或是博房价上涨,多投资一套房,而给自己的婚姻埋下隐患,值不值得,请打算"假离婚"的人三思。

最大的风险,还在于一方"净身出户"后,另一方不愿复婚。像A先生和B女士这样情况,如果离婚后A先生耍赖皮,不愿复婚,那么B女士将处于彻底被动局面。现实生活中,这样的事不是没发生过。

葛珊南律师强调,为买房而离婚的行为,类似玩火。

【记者手记】

利益之外还有更多值得珍惜

在闵行婚姻登记中心采访时,记者听到这样一个故事:因为居住的房屋面临动迁,为了获得更多的利益,一男子找了个外地女子"假结婚"。但动迁时并没有因此多分得动迁款。发现结婚没用,于是他们再来婚姻登记中心办离婚。在填写表格的时候,这名男子扭头问"妻子":"哎,你的名字怎么写?"

"死生契阔,与子成说。执子之手,与子偕老",在传统中,婚姻是多么美好。但现在,婚姻竟成为一些人达到某种目的的手段。假结婚、假离婚,无非是为了得到更多的利益。但人,不能仅仅为利益活着。除了功名利禄,还有很多东西值得追求、珍惜,比如说,真挚的感情、美满的家庭。